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2號
原分案號	110年度憲二字第594號
裁定日期	111年01月27日
聲請人	王學宇
案由	認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訴字第1175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及其所適用之中華民國109年7月15日修正施行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規定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聲請解釋暨暫時處分。
案件公告	
主文	<p>本件不受理。 1</p> <p>本件暫時處分之聲請應予駁回。 2</p>
理由	<p>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訴字第1175號及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069號刑事判決，實質援用業經司法院釋字第792號解釋宣告違憲之最高法院67年台上字第2500號及25年非字第123號刑事判例，認定聲請人已構成中華民國109年7月15日修正施行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販賣第二級毒品既遂罪，顯有違反罪刑法定、法律明確性、刑罰明確性、比例原則而侵害人民人身自由、生命權，牴觸憲法第8條及第15條規定之疑義。上開二則刑事判例雖業經宣告違憲，仍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聲請解釋上開刑事判決及系爭規定違憲暨暫時處分等語。 1</p> <p>二、按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。但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聲請案件，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，並應附理由，憲法訴訟法第90條第1項、第61條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 2</p> <p>三、本件聲請人於110年12月27日聲請解釋憲法，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之。另聲請人曾就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，以並未於客觀上具體指明原判決究有何違背法令之處，上訴為不合法而駁回，是本件聲請，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 3</p> <p>四、經查，上開確定終局判決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並非得為聲請解釋憲法之客體。至就系爭規定部分，聲請意旨並未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究有何牴觸前揭憲法規定之處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上開規定不合，應不受理。又 4</p>

上開聲請解釋部分既已不受理，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

5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林俊益

大法官 黃瑞明

裁定全文



[111年憲裁字第2號王學宇聲請案](#)

案件公告

言詞辯論

言詞辯論影音

說明會

說明會影音

宣示判決影音